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1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盘活农村资源和资产的前提和基础。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形势，充分认识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重要意义

(一)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与稳定的重要措施。农村不动产是农民及农民集体重要的财产权利，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户的切身利益，通过登记发证，依法确认农村的不动产权利，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为农民维护土地权益提供有效保障，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二)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是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通过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使农民享有的不动产权益依法得到确认和法律保护，是改革完善宅基地制度，实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农村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也为下一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

二、明确目标，确保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按时完成

2021年7月底完成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初步实现数据汇交。2021年底完成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90%以上登记颁证率，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三、职责分明，保障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该项工作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各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密切配合，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为工作重点，全面调查核实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利归属、界址界线和面积。

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前期工作筹备、作业队伍组建、研究制定政策、严格把控质量、督促工作进度、统一登记发证。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和保障工作经费。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房屋的规划验收和认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房屋的质量安全鉴定和认定。

县公安局负责农村村民“户”的认定。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村（居）委干部的积极性，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自然资源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推进我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作业队伍负责入户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利人、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收集权利人身份信息、调查权利人家庭成员情况等；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建设和数据汇交。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作业队伍开展调查、公示权籍调查结果、审查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确认表、集

中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对登记内容予以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以责任为导向，提高站位、落实任务、主动服务、确保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按时完成。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